

附件六

嘉南藥理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校園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校園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06236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7 日「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與相關行政規則，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安心就學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目的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三、實施對象

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四、疫情定義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類似，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一般成人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14 天均有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症狀與季節性流感類似，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全身酸痛、頭痛、寒顫與疲勞，有些病例出現腹瀉、嘔吐症狀。

五、請假規定

-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或進修部)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 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學生操行成績、全勤獎時，得予從寬考量。
- (三) 接受與疫情相關各類實習課程之學生，其實習(訓練)課程之請假規定依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 報名入學考試：由教務處(或進修部)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七、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 註冊及繳費：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數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三) 跨校選課：

-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教務處（或進修部）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時數費。
- 2.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 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八、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 修課方式：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亦請系(所、學位學程)規劃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二) 實習課程：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所、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 成績考核：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 學分抵免：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 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學位學程)修讀。

九、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 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 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學位學程)修業,且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十、畢業資格條件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十一、復(補)課處理配套措施

(一) 學生個人居家隔離:

1.運用網路學習平台輔導學生個人在家學習;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平台網址及操作方法,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

2.無上網設備者,應由授課教師或指定之班級同學採電話口頭方式進行課程說明並告知作業要求,協助其在家學習。

3.學生請假缺課部份,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

(二) 班級停課:

以班級導師時間、空堂時段及週六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各科目補課時段,統一由班級導師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三) 全校停課:

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將由學校统一安排補課,必要時得延後期中、期末考試日期,並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

十二、輔導配套措施: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個別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疫情。

(二) 課業輔導:由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視情況安排教師進行課業輔導。

(三) 心理輔導: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安排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避免學生過度反應。

(四) 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本校應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務處或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及窗口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3. 其他：如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因素之特殊個案，由教務處與各處室系(所、學位學程)會商後專案簽報處理。

(五)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十三、本措施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